

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14破7号之一

申请人：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吴知然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5年2月21日，根据南京机电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5年6月7日，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《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了公告，并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。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予以审查，编制了债权表，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等6户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。管理人根据审核结果编制了无争议债权表，并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

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等6户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正麟

审 判 员 吕蓉蓉

审 判 员 袁晓珺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陈未玲

附：《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

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确认债权金额（元）	债权性质
1	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	10,966.33	税款债权
		5,532.51	普通债权
2	南京机电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5,872,094.19	普通债权
3	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1,173,885.17	普通债权
4	南京华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（管理人）	2,021,475.28	普通债权
5	南京市秦淮区麦森快捷酒店	4,738,536.00	普通债权
6	南京开之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36,872.86	普通债权
总计		13,859,362.34	/